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

原告 林○○
追加原告 林○○
訴訟代理人 白乃云律師
莊宇翔律師
被告 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依齡律師
謝明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林○○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第4頁第22行關於「應反推係被繼承人不想取回遺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反推係被繼承人想取回遺囑」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至原告林○○雖主張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5行關於「並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」之記載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並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分別共有」云云。然查，該部分關於「原起訴聲明」內容之記載係依照原告林○○

01 ○民事起訴狀上「訴之聲明」內容登載（參本院卷一第7
02 頁），經核內容並無違誤，原告林○○以其變更後之訴之聲
03 明指摘該部分記載有誤，容有誤會，顯不可採，故上開部分
04 不存在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
05 依據前開說明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
06 正之範疇，原告據此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李苡瑄